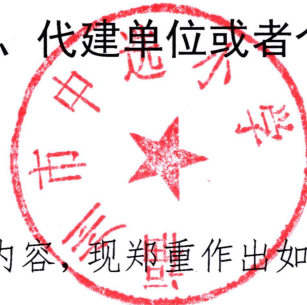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 承诺书样本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人）保证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4. 本单位（人）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省、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
5. 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 本单位（人）保证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7.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推送至信用福州平台，同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评价体系。
8.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9.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行政许可。
10. 本单位（人）已知晓，经图审机构审查后的设计图纸，涉及重大设计内容变更应报你机关审查。

重大设计内容变更备注：(1)规划方案空间布局调整（如总平面布局调整，建筑高度、层数、层高调整等）；(2)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3)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调整；(4)因城市规划调整，经我局认定需报我局进行调整的事项。


1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时实测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主管部门批准标准的，本单位（人）接受处罚并按照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章）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管。

2. 承诺单位（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